# 2024年XX街道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：2024-08-19

*2024年XX街道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一、专项治理内容（一）查专项整治作风不实问题。检查是否制定了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实施方案，是否存在专项治理搞形式、走过场的问题。坚决纠正农村低保工作中“四个意识”不强、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精准和形式主...*

2024年XX街道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

一、专项治理内容

（一）查专项整治作风不实问题。检查是否制定了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实施方案，是否存在专项治理搞形式、走过场的问题。坚决纠正农村低保工作中“四个意识”不强、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精准和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等作风问题。

（二）查低保认定把关不严问题。检查低保工作中是否存在作风漂浮、敷衍塞责、不敢担当，“宁可漏保也不错保”，审核审批主体责任不落实，责任层层下放，把关不严，对群众申请推诿、刁难、不作为，审核审批时限过长，效率低下等问题。

（三）查低保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。检查低保申请、审核过程中是否存在行政性确定名额、分配任务或者指标，“一刀切”简单化，“轮流保”“平均保”“息访保”“搬迁保”“拆户保”，村干部定低保（或以没有指标为名刁难群众），“举手投票定低保”等问题。

（四）查监督检查走形式问题。检查低保工作中是否存在低保动态管理不到位，监督检查流于形式，未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或电话开而不通、开而不用，日常监督不深入、不持久、无实效等问题。

（五）查近亲属备案制度不落实问题。检查是否按照《XX省城乡低保经办人员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办法》规定，对低保经办人员和村（居）委会干部近亲属纳入低保情况进行备案，是否做到档案单独存放，重点抽查复核，严肃查处农村低保中的“人情保”、“关系保”以及低保工作中涉黑涉恶问题。

（六）查低保工作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不紧密问题。检查各地落实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病、重残对象是否及时纳入低保情况。检查是否存在主动作为不够，人为割裂识别对象，出现两类对象识别“两张皮”，未做到“应保尽保”，存在“漏保”

问题。

（七）查“错保”问题。检查是否存在为完成脱贫攻坚任务，盲目提升低保对象与贫困户重合率，人为设定低保覆盖面，未严格履行低保申请、审核、审批程序，直接将贫困户纳入低保等问题，防止出现对贫困户“一兜了之”错误做法。

（八）查低保经办人员贪污冒领低保金问题。查找低保资金监管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，严肃查处基层低保经办人员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截留私分农村低保资金等问题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全面自查阶段（2024年4月）。

一是制定方案（4月10前完成）。各地根据街道专项治理方案，结合实际，制定详细的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方案，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，分阶段逐项列出任务安排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明确各项治理工作责任人，召开专题会议，统一部署安排，确保专项治理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二是全面排查（4月底前完成）。各村（居）要结合低保动态管理，全面排查所有农村低保在保对象和新申请低保家庭。对低保经办人员和村（居）委会干部近亲属获得低保的，财政供养人员近亲属获得低保的，领取社会养老金人员、多房有车人员、私营企业主、死亡人员等获得低保情况要逐户核查。要紧紧围绕治理重点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。

（二）扎实全面整改。

一是制定整改措施（5月10日前完成）。各地要在排查的基础上，深入分析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，建立问题和整改清单，明确整改时限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边查边改、立行立改。要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、社保兜底脱贫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二是抓好问题整改。各地要对照问题整改清单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实行对账销号，要通过约谈、入户走访、明察暗访等方式，抓好专项治理问题的整改落实。坚决不让专项治理走过场，坚决防止以形式主义反对形式主义。各地对排查出来的不符合条件低保对象及时予以清退；对符合条件的新申请低保对象要依据规范文书开展审核审批工作，及时予以审批纳入。

（三）加强实地检查。

一是调研指导。对于专项治理工作进展缓慢、成效不明显、上报情况不及时的村（居），以及信访举报次数较多、群众反映问题强烈和媒体公开曝光问题的地方，街道将加强实地调研指导，分析问题，查找原因，督促整改，确保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。

二是明察暗访。街道将会同纪工委深入各地，随机抽取部分村（居），随机抽取部分低保对象，并随机走访部分群众，不定期地进行明察暗访，掌握基层农村低保经办第一手情况，总结经验，查找问题，提出整改建议。

三是交叉互查（8月底前完成）街道将抽查不少于2个村（社区），对抽查到的村（社区）所有农村低保户上门入户核查认定。

（四）完善工作机制。

一是建立监督检查长效机制。各地民政经办人员要结合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，建立完善明察暗访、随机抽查、交叉互查等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，加大监管力度，及时发现、纠正和惩处低保工作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。

（二）建立联动机制。街道要与纪工委建立联动机制，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为高效推进专项治理工作提供坚强组织纪律保障。要主动向党工委、办事处汇报，充分发挥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，积极争取其他部门的支持和配合。

（三）建立快速响应机制。村（社区）要明确专人负责专项治理工作，制定群众投诉举报值守人员通讯录，公布举报电话，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，形成上下联动的快速响应机制，切实提高群众诉求的回应效率。

（四）建立定期报告和定期通报制度。各村（居）分别于6月1日，12月1日前将专项治理进展情况进行汇总，并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5日前收集上报本辖区查处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，省厅、市民政局将定期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落实工作责任。各地要细化年度专项治理各项工作目标、任务和完成时限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层层压实责任。街道民政部门要及时全面掌握专项治理工作进度，跟踪督促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加大社会监督力度。各村（居）要在门户网站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农村低保政策、标准和对象有关信息，公开投诉举报电话。街道将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核查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加大问题线索督办力度。各地要通过信访部门、门户网站、媒体曝光、投诉举报电话等渠道，收集农村低保经办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，对于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重点线索，街道将会同纪工委直接督办，不断加大问题线索查处力度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